

## 第二章 金钱的竞赛

### 内容导读：

有闲阶级是和财产所有权同时出现的。财产私有制出现以后，人们之间为占有商品和金钱而进行竞赛，其实质不在于财产自身的价值，而在于财产可以证明其所有人比社会中其他人占有优势地位。简而言之，占有财产并不是为了剥削别人，而仅仅是为了满足其虚荣心和自尊心。

### 一、有闲阶级是经济力量的产物

在人类社会文化的发展进程中，有闲阶级和个人所有制同时产生。在发展的最初阶段，这两种制度不过是社会结构中同一事态的不同层面而已。

#### （一）个人所有制起源于对女子的侵占

由于有闲阶级与劳动阶级之间的区别产生了社会的初期分化，在未开化时代较早时期，这种分化所表现出来的是男女分工。而同时出现的所有权最初则表现为团体中健壮男子对女子的所有权。简单地说，就是女子被男子占有，这样讲更符合未开化者的生活理论。

男子占有女子的风气开始以前，个人对物品专有的情形就已经发生了。当代仍然存在一些古老部落并没有男子占有女子的社会风气，这一事实就证实了前面的观点。在这种部落中，所有人都会拿许多物品供自己使用，但他们不认为这些物品为自己所有。他们这样需要时就用的习惯做法也没有发生所有权纠纷问题。也就是说，他们的社会不存在事物所有权的问题。

很显然，在未开化阶段的早期，对女子的所有权是起源于夺取女性俘虏。男子之所以热衷于劫掠妇女并占为己有，最初原因应该是其具有的实用性。这种从敌人那劫获妇女作为战利品的做法促成了“占有制婚姻”的一种形式，进而产生了以男性为主的婚姻家庭制度。尝到甜头后，男性一方面开始更大范围地劫掠妇女，从而使占有制婚姻扩展到从敌人俘获的妇女以外的妇女；另一方面，男性还奴役除妇女以外的其他俘虏和居于劣势地位的人。因此，在掠夺生活环境下，竞赛会产生两个重要结果：一是以强制为基础的婚姻形式，二是所有权制。二者在发展的最初阶段难以区别，它们都是起源于胜利男性的一种意向，即：将自己的

战果长久保存并显示出来，以此作为威力的证明。另外，它们也助长了掠夺部落征服和统治的欲望，随后所有权概念有所扩大，从原来对妇女的占有扩展到对妇女劳动成果的占有，进而产生了对人及一切事物的所有权。

## （二）私有产权制度的形成

私有产权制度就这样形成了。现在，人们之所以认为消费品有价值，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它的实用性，但财富则不然，财富是其所有人处境优越的有力证明，财富的这一功能自始至终也没有丧失。

无论在什么地方，一旦私有财产制度建立，即使是在极低级的社会发展形态下，人与人之间对商品占有进行的竞争就会在经济体系中出现。经济理论，特别是现代古典经济学说中，经济学家总是把这种对财富的竞争看成是一种生存竞争。不可否认，当生产处于初期阶段或生产效率很低时，人们不懈努力也不能富裕时，确实如此。但随着社会进步，生产工艺超越初期阶段，生产效率也不断提高，人们已经解决了生存问题，然而对财富的竞争并没有终结。于是经济理论把这种在新的生产基础上进行的对财富的竞争解释为提高生活品质的竞争。

人们之所以要占有事物，产生所有权制，真正的动机在于竞赛，而且在与所有权有关的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的发展中，这种竞赛动机就必然存在。占有了财富就获得了荣誉，这是一个带有歧视性意义的特征。就取得和消费商品，特别是就累积财富而言，竞争动机毋庸置疑是最有力的动机。

## 二、占有财产的动机

不同阶级社会成员追求物质财富的动机：一是在社会中相对贫困的成员，显然其占有物质财富的主要动机是维持自身生活；二是社会中相对富有的成员，其拥有的物质财富远多于自身生存和物质享受所需，但他们仍然看重财富的积累。因此，私有制与社会成员维持生存及改善生活没有必然关系。占有财富的主要动机从一开始就是与财富结合在一起的带有歧视意义的对比。在历史的演进过程中，除偶尔例外，这一动机的首要地位从未被其他动机所代替。

起初，财产是被看成进攻胜利所得的纪念品，只要一个部落与原始团体组织相差不远或与其他敌对部落有密切接触，那么这个部落所占有的人或物的功能主要是以此在占有者与受劫掠的敌人之间作歧视性对比。到后来养成了把个人与个人所属团体之间的利益分开的习惯。在部落内部，获得战利品的人与其他成就较差的同道之间的歧视性对比在很早就是这些战利品的重要作用了。当然，一开始并非如此，开始时，一个男子的威力就代表一个部落的威力，战利品的占有者觉得

自己所保持的是他所在部落的光荣而非他个人的光荣。在社会发展的后期，前述那种站在团体的立场评价侵占的态度依然可见，当关系到战争荣誉时就更为明显。

一旦个体所有的风气逐渐巩固，以私有财产为基础进行歧视性对比时，人们的观点就会发生改变。事实上，前者的转变不过是后者转变的反映。所有制最初阶段也是通过直接地劫掠与强占而取得物资的阶段，而在转变到以私有财产（奴隶）为基础的初期生产组织阶段时，游牧部落将发展为自给自足的产业社会。此时财产的主要价值已不再是战争胜利的证明，而是以此证明其所有人与社会中其他人相比更有优势。歧视性对比已变成财产所有者与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的对比。这时，财产仍有战利品的性质，但随着社会文化发展，它逐渐成为部落中各个成员之间准和平方式下进行所有权竞赛取得胜利的战利品。

### （一）财富是成就和优势的象征

在后来的社会和人们的观念中，生产活动代替了掠夺活动，掠夺活动已不如过去那么重要了。于是作为获得成就与优势的象征就是累积起来的财产，而不再是侵占下的战利品。因此，随着生产事业的发展，人们以财富的占有来博得声誉和尊重，而且其重要程度和有效程度越来越高。当然，这样说并不是否认其他显示威力的更直接的证明不能博得尊崇，也不是说攻击的胜利和战绩的显赫不能得到大家的赞扬和软佩，只是借助这些力量博得荣誉的机会越来越少，范围越来越窄。与此同时，不仅在范围还是在有效程度方面，通过生产取得攻势和在游牧经济下通过准和平方式累积财富的机会都不断扩大和提高。更重要的是，财富与战功不同，在衡量成就的可敬程度时，财富最容易被认定为确凿证据。因此，人们就习惯上将它看成衡量成就的依据。那么，要想在社会上获得较高地位，就得拥有较多的财富，要想在社会上获得较高声望，就必须取得和累积财富。这种情况下，一旦累积的财富被公认为是能力的标志时，财富的拥有就必定成为获得尊敬的基础。对于拥有财富的方式，不论是通过自己努力主动取得还是通过他人的赠遗被动取得，只要拥有财富都可以获得荣誉。起初，一个人拥有的财富是其能力的证明，后来则认为财富本身就是值得赞扬的事。也就是说，财富本身已经内在具有荣誉性，而且能够赋予其持有人以荣誉。

虽然拥有财富已经是获取一般的敬意和社会地位的依据，但威力和侵占却仍然是博得最高敬意的重要依据。长期受掠夺文化影响的那些民族已经根深蒂固地认为，掠夺本能及由此而来的掠夺能力是值得赞赏的。按照一般的论断，在战争中发挥卓越的掠夺能力或者凭攻略发挥掠夺能力都能获得荣誉，甚至还应该是最高荣誉。但逐渐地，通过这种方式在社会上保持较高地位和荣誉已经不合时宜，

取而代之的则是获取和积累财富。在社会上要能得到世人青睐，那么所拥有的财富就得达到某一个标准，这一点其实和掠夺阶段一样，那时候作为一个未开化者，必须在体力上、智力上及使用武器的技能上达到某个标准，这个标准通常是部落的平均水平，如果低于这一标准就会被歧视。因此，要博得荣誉和地位，现阶段需要的是财富，而在未开化阶段则是威力，只要这两方面超过某一标准，能够出类拔萃，就会受到人们的钦仰。反过来说，社会成员如果在武力技能方面或所拥有的财富上没有达到上述标准，就会受到人们的鄙视，那样就难免伤到他的自尊心。因为受到他人的尊重往往是一个人产生自尊的基础。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一旦拥有的财富成为获得荣誉的基础，它也就成为满足自尊心的手段。在任何社会，只要财物被个人分别保有，那么每个人都希望自己所保有的财物至少达到与他同级的一类人所保有的财物的一般水平，这样他的心理才能感到平衡。如果他的财物比同类人多些，那么他将感到更加欣慰。但当他有了新的收获时，那么能让他感到满足的标准也会随之提高。总之，有一个永远不会改变的倾向，那就是人们总是以现有的金钱标准为出发点去争取财富的进一步增长，而财富的增长又使心理满足的标准提高。同时，人们会将自己的财产与同阶级其他人的财产进行对比，然后在金钱上重新划分等级。就这里所涉及的问题来说，争取在财力上与社会其他成员相比具有优势就是累积财富的目的。对于一个心智健全的普通人来说，如果在这个财富竞赛中明显落后，他必然会抑郁、烦闷，渴望改变当前的处境。一旦达到了社会普遍认为的他所在阶级正常的金钱标准时，前面那种不安的心情又会被新的不安心情所代替。因为这时让他惆怅的是怎样使自己的财富与这个平均金钱标准的差距扩大、再扩大。个人之间的这种歧视性对比是永无止境的，在这个对比中的任何一个人都不会达到这样一种境界，即：在人与人之间的金钱竞赛中，他再也不想增加自己的财富。

事实上，对任何人来说，追求财富的欲望都是永远得不到满足的，所谓对财富平均和一般的满足根本就不存在。因为每个人在积累财富时都希望自己胜过别人，所以随着社会财富的增加，无论财富分配得如何公平，也不能使人得到满足。试想，如有些人所说，累积财富是为了生存需要和物质享受，那么随着生产率的提高，社会的经济需求总会在某一时点得到满足，但正是由于人们所追求的是在财力上出人头地，因此要有一个明确的、可接近的目标就不可能了。

以上说明，试图在金钱地位上出类拔萃，从而获得荣誉、受到他人的妒忌和羡慕是人们取得和累积财富的动机，但并不是说这是取得和累积财富的唯一动机。在近代工业社会中，增加物质享受、避免身处困境、增强安全感，这些都一直是

取得和累积财富的动机，当然这些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金钱竞赛的影响。同样受到金钱竞赛影响的还有个人享受和个人日常生活中使用钱财的方式，以及如何选购物品等。

## （二）财富是权力的依据

另外，财富与权力之间有重要的相关性，即：有财就有势，财富是权力的依据。这是积累财富的又一个动机。在原始社会，个人的生活与其所属的团体密切结合，不分彼此。进入掠夺文化阶段后，较狭义的利己主义成为社会的主要特征，这时，开展社会生产活动的基本动机仍然是贪图获得成就而厌恶徒劳无功，有所改变的只是表现形式，即男子活动的直接目的物发生的变化。在个体所有制下，通过取得和累积财富是达到一种目的最有效手段；当人与人之间利己性的对立达到自觉形态时，希望有所成就的倾向就逐渐发展成努力在金钱能力方面胜过他人的“作业本能”。在彼此间歧视性的金钱对比中，个人的相对成就就会成为个人行动的习惯目标。一般认为，人们努力的目的就是与别人比较时可以占有优势，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对不切实际的劳动的厌恶是与竞赛的动机有关的。这更促进了对金钱地位的争斗，也更加深恶痛绝那些影响斗争胜利的一切障碍及引起这些障碍的因素。所谓有目的的努力其实就是积累财富的努力。综上所述，导致人们进行财富积累的动机有多种，而其中最核心、最重要的仍是金钱的竞赛。

## 作业本能

作业本能就是说人都愿意为事物找点实际价值、适用性或者效用，更简单地说，就是人们做事情总愿意找点目的或者原因。人的本能由两类相反的要素构成：一类是建设性的本能，包括作业本能、随意的好奇心和父母本性；另一类是破坏性的本能，包括竞赛本能、好斗或运动本能以及掠夺的本能。这两类本能何时对人的行为发生决定性作用，取决于社会环境中流行的思维习惯。

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文章中多次用到的“歧视性”一词，用它所形容的事物、现象没有褒贬或扬抑的意图，也无其他情感色彩，这个词在本文中仅以严谨的学术意义加以使用。它是指人与人之间的对比，这种对比是为了按照人们的审美观念或道德观念上的相对价值将人分成等级，从而确定自己所设想的或别人所设想的他们在心理上的自我满足程度。也就是说，歧视性对比是对人的价值的一种评价方式。

## 案例：一块试金石

**案例适用：**占有财产的动机。

有一天，一位禅师为了启发他的门徒，给他一块石头，叫他去蔬菜市场，并且试着卖掉它，这块石头很大，很美丽。但是师父说：“不要卖掉它，只是试着卖掉它。注意观察，多问一些人，然后只要告诉我在蔬菜市场它能卖多少。”这个人去了。在菜市场，许多人看着石头想：它可作很好的小摆件，我们的孩子可以玩，或者我们可以把它当作称菜用的秤砣。于是他们出了价，但只不过几个小硬币。那个人回来后说：“它最多只能卖几个硬币。”师父说：“现在你去黄金市场，问问那儿的人。但是不要卖掉它，光问问价。”从黄金市场回来，这个门徒很高兴，说：“这些人太棒了。他们乐意出到 1000 块钱。”

师父说：“现在你去珠宝市场那儿，低于 50 万不要卖掉。”他去了珠宝商那儿。他简直不敢相信，他们竟然乐意出 5 万块钱，他不愿意卖，他们继续抬高价格——他们出到 10 万。但是这个门徒说：“这个价钱我不打算卖掉它。”他们说：“我们出 20 万、30 万！”这个门徒说：“这样的价钱我还是不能卖，我只是问问价。”他觉得不可思议：“这些人疯了！”他自己觉得蔬菜市场的价已经足够了，但是没有表现出来。最后，他以 50 万的价格把这块石头卖掉了。

**案例评析：**

人们在消费时会出现一种奇特的经济现象，即一些商品价格定得越高，就越能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于是这一现象被命名为“凡勃伦效应”。凡勃伦效应是指存在于消费者身上的一种商品价格越高反而越愿意购买的消费倾向。

这种消费的目的并不仅仅是获得直接的物质满足与享受，而在更大程度上是获得一种社会心理上的满足。由于某些商品对别人具有炫耀性的效果，所以这类商品的价格定得越高，需求者反而越愿意购买，因为只有商品的高价才能显示出购买者的富有和地位。由于消费者可能是想要通过使用价格高昂、优质的产品来引人注目，具有一定的炫耀性，因而这种现象又被称为“炫耀性消费”。

## 第三章 明显有闲

### 内容导读：

在金钱竞赛中处于优势的阶级，既可以不必参加生产，又需要炫耀自己的财富。炫耀财富的重要方式就是鄙视劳动，陶醉于有闲生活，甚至是让人代理有闲。

### 一、明显有闲的产生

#### （一）金钱竞赛对劳动和有闲观念的影响

在进行金钱竞赛的过程中，如果不受到其他经济因素或其他因素的干扰，则金钱竞赛将会让人们更加勤劳节俭，以积累更多的金钱。我们都知道，下层阶级一般是通过生产劳动取得财物，就这个方面来说，金钱竞赛在一定程度上确实能使人倾向于更加勤俭。

以上主要讨论了对于下层阶级尤其是劳工阶级，金钱竞赛会导致他们更加勤俭，但对于富裕阶级而言，情况则不同。对于这个阶级，勤奋与节俭这两个动机也存在，但是他们的行为受到金钱竞赛中某些派生需要的限制更大，以致他们在勤劳方面的任何倾向都会受到抑制，而无法对行为产生任何影响。在竞赛的这类派生要求中，最有力的、也是影响范围最广泛的是必须避免参加生产性工作。在未开化时代，这一表现尤为突出。在掠夺文化时期，人们倾向于认为劳动是懦弱或对主人服从的一种表现。因此，劳动是地位低下的标志。对有地位的男人来说，劳动是无意义的，甚至是耻辱的。基于这种传统观念，人们认为劳动是会降低一个人的身份的，这种传统至今也没有消失。正相反，随着社会分化的推进，这一传统在人们心目中的合理性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要获得并保持荣誉和尊严，仅有财富或权力是不够的。还必须通过一些方式证明这些财富或权力。合法财富不但可以使人感觉到此人的地位重要，而且让其产生一种自鸣得意的心情。在除最低文化阶段以外的一切文化阶段，一个男人都会通过拥有体面的环境和不用参加卑贱的劳动来慰藉和保持自尊。如果他的生活无论在生活用品方面或日常活动内容方面，被迫不能达到习惯认为的体面标准，这时无无论他的同伴怎么评价他的这种表现，他总会感到这有损他的尊严。

## （二）明显有闲的产生

直到今天，古代那些关于尊贵与卑贱的生活方式的区分依然影响很大。因此，绝大多数上层阶级的人对于劳动的粗俗，都会出于本能、无由头地感到厌恶。尤其对我们习惯上与下贱的服务联系在一起的那些职业，我们对其不雅的感觉都更为真切。一切有良好品位的人，都会认为照例应该由仆人们来做的工作是肮脏的。无论是粗俗的环境、廉价的住宅还是一般的生产工作，上层阶级都应该坚定地排斥和避免参与。这些都有违高雅生活的标准。从希腊哲人的时代起到今天，那些有思想的人一直认为，相当程度的余闲并与日常的生产工作保持距离是有价值的、优美的，甚至只是过得去的生活方式的先决条件。在一切文明人的眼里，有闲生活才是美妙和高贵的。

大部分有闲以及财富的价值无疑是属于派生性的，它们的价值无非是证明人们在金钱竞赛中的业绩。这种价值一方面反映在可以获得他人的尊敬上，另一方面，人们也以此作为自己精神上的安慰。既然劳动表现被习惯地认为是身份卑微的证据，劳动本身也就被认为是卑贱的。

## （三）明显有闲的演变

在掠夺阶段，有闲生活成为主人财力，进而也成为高贵身份的最便利和最令人信服的证据。当然这里始终也有一个前提，这些有闲的先生们的生活也应该明显地过得很轻松，很舒服。这个时期，财富的主要构成是奴隶，以及基于对财富和权力的占有而得到的劳动和劳动产品。因此，明显地不参加劳动就成为财富成就的例行标志和身份尊贵的习惯指标；相反，既然从事于生产性劳作是贫穷和身份卑微的标志，它同在自己的生活圈子里受到敬重就水火难容了。因此，盛行的金钱竞赛并没有普遍推进勤劳与俭约的习惯。正相反，这种竞赛间接地阻止了人们参与生产性劳动。

虽然人们已经认为生产性劳动是耻辱的，但有闲阶级制度还是在私人所有制出现一段时间以后才逐渐形成的。值得注意的是，有闲阶级理论学说虽然在掠夺文化阶段开始时就已经存在了，但是伴随着掠夺文化阶段到下一个金钱文化阶段的转变，有闲制度有了新的、更多的含义。自此以后，“有闲阶级”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事实上都明确地存在了。从此时起，有闲阶级制度发展完备。

在纯掠夺阶段，有闲与劳动阶级之间的区分在某种程度上更是一种象征性的区分。这个时候，健壮的男子们会刻意地与琐碎的日常工作保持一定距离；但是他们的活动实际上对部落的生计还是做出了些许贡献。接下来的准和平的生产阶段的主要特点是出现了确定的动产（奴隶、牛群），这个时期的生产水平进一步提

高，社会已经不需要再倚靠打猎或其他任何侵占活动来维持生计。从这时起，有闲阶级生活的典型特征是明显地远离一切有用的工作。

## 动产

动产，在现代社会中是指能够移动而不损害其经济用途和经济价值的物，与不动产相对。常见的动产有手表、电视、家具、汽车等，常见的不动产有土地、房屋、河流等。

这个阶级成熟阶段与其早期所从事的正常的、典型的活动在形式上大致相同，仍然是社会管理、战争、体育比赛和宗教信仰方面的活动。避免参加劳动不仅是光荣的和值得称道的，而且不久就演变成了上层阶级的一种行为准则，对其行为更多了些许规范的作用。在财富积累的早期阶段，“财产是荣誉的基础”这一观念还十分简单和不确定。这时避免参加劳动是拥有财富的惯例，从而也是身份地位的习惯性标志。因此，拥有财富是令人尊敬的观念，也就导致了人们对有闲的更执着和顽强的追求。一事物得以被觉察的特点，就是这件事物本身的特点。接下来，按照人们的思维发展方式，有闲不久就成为了财富的习惯证明方式，从而“有闲本身就是十分值得称道和高贵的”这种观念也在人们的心目中牢固确立。同时，生产性劳动则在同样的演变过程中成为在双重意义上（即劳动无论是作为一种生活方式或财富的证明，还是参与生产性劳动本身）的、在本质上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甚至是耻辱的标志。最终，这种习惯观念将劳动在社会大众的眼中变成了一种耻辱的行为，而且，对一个贵族或自由人来说，从事生产性劳动是其道德所不允许的，也是与他们高贵的生活方式相违背的。基于传统的习惯和思想观念，要通过生产劳作来获取财物，对品格高贵和一文不名的人们来说，又同样是不可能的。他们只有两条路可走了，要么沦为乞丐，要么便只能贫困潦倒。

## 二、有闲的证据

“有闲”并不是指懒惰或完全无所作为，而是消耗大量时间去做非生产性活动。所以有闲阶级在不从事生产劳作的情况下打发时间的理由有两点：第一，他们认为生产工作是不值得去做的，蔑视劳动；第二，可以通过休闲证明他们的财力，即使他们不从事生产，也一样可以过得很悠闲、很体面。作为一位有闲的先生，构成他日常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这种值得尊敬的有闲，这也正是他要向别人显摆的。但他的有闲生活并不是全部都能向别人显摆，其中有一部分肯定是别人无法看到的。为了保持他们荣誉，对于不便显摆的部分也想证明给别人看，

让别人相信他的生活的确是有闲的。一般他们采取的方法是，把他从有闲中获得的一些具体的成绩显示出来。

生产劳动的具体证据是劳动产品，一般是生活消费品。就侵占活动来说，一般也要获得一些具体成绩，以便向别人证明，这些证据一般是从这类活动中获得的纪念品或战利品。在掠夺文化的晚期，证明侵占成果的惯用证据是用一些徽章或勋章，这类标志同时还可以表明所体现的侵占成就的大小或等级。后来随着社区人口的增加以及人际关系越来越复杂，人们对包括侵占证明的很多生活方式的细节也都进行了更加细致的安排，在这一演进过程中，作为侵占证明的纪念品或战利品也逐渐被品级、头衔、等次、勋位等制度所替代，例如那些五花八门的纹章、奖牌以及种种显示尊荣的装饰就是这类制度下的典型产物。

从经济意义上说，当把“有闲”看作一种职业时，这种职业在性质上同侵占生活有紧密的联系；那些构成有闲生活典型特点和标准证据的成就，与侵占活动的战利品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但是更准确地说，“有闲”与“侵占”还是有所不同的，有闲生活通常并不产生物质成果。也就是说，“有闲”的既有成就大都是以非物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这些作为有闲成就的非物质表现形式，有一些是准学术性的或准艺术性的成就，还有一些是对人类生活进步并没有直接作用的一些方法或技术。例如，即使是在我们生活的时代里，也有一些人从事这样一些研究，有研究古代语言和神秘学的，有研究各种类型的家庭音乐与其他家庭艺术的，有研究关于服饰、家具与设备时尚的，有研究各种竞技与运动比赛的，也有专心培养竞赛用的犬、马之类不实用的动物的……当初人们开始进行类似的研究以及这些研究成果得以传播可能有其他的动机，而且这个最初动机与要证明他们的时间并没有花费在生产工作上可能一点关系也没有，但是我们也要了解，正是因为这类研究成果可以用来作为有闲阶级不事生产地消耗时间的恰当证据，它们才会继续存在，才会成为有闲阶级的惯有成就的重要证据。

### 三、礼仪的产生和发展

除科学研究以外，这类成就涉及的范围更为广泛，并且更多的是关于生活习惯与技巧的成就。这些成就也就是一般所说的仪态和礼貌、上流社会的教养、交际的礼法等。这类成就都是直接地、炫耀性地向人显摆的，因此，它们成为证明有闲是尊贵的证据，而且是运用更广泛、更必要的证据。

礼法的起源很大程度上是出于要得到他人的尊重或者向他人表示尊重，尤其是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一般是这样理解礼法的。最初，在那些优雅的仪表和行为

的背后，基本上都有这样的原始动机，即为了获得或表示尊重。也有一种说法认为，各种礼仪中，部分是对日常仪表举止的进一步规范，部分是前人的习惯动作的残余，所体现的是前人对部属进行管理、对上层服从和对同辈表示友爱等的动作。总之，礼貌大部分是为了体现交际主体之间的身份地位关系的，即礼貌是对表示关系的动作进行规范的结果。

到了现代社会，凡是掠夺时期的心理习惯残余较多，并因此会经常用统治与服从等观念来思考人际关系的地区，都特别注重行为举止的礼节。他们刻意地按人们的品级、官衔的高低等把不同的人在礼仪上分出尊卑。这种精神上残存的现象在某些欧洲大陆国家还有所反映。在这些社会里，人们认为礼貌是具有内在价值的，也正如我们在古老的例证中也提到的一样，这些社会对礼节也十分重视。

礼节在开始时是以符号或手势的形式出现的，这些符号或手势的作用是表示一些事物或事物的性质，譬如摇头表示否定或拒绝。但到了后来，情况发生了变化，人们一般不再把它看作人类交往中的事物的表达工具。不久，在一般人的理解中，礼貌本身就具有有一种巨大的效用，具有有一种神圣的特性，而这种效用或特性大部分已经同它原来象征的事实无关。这种对礼仪的违反会招致所有人的讨厌。同时，有教养在一般的理解中也不仅是个人优秀的外在标志，也成为情操的必备特征。很少有其他事物会如破坏礼法那样，让人们不假思索地加以讨厌；这时人们感觉遵守礼节是天然合理和极端重要的，以致人们无一例外地都会认为不管是谁，只要违背了礼节，就一定不是好人。偶尔违背诚信原则有时还可以被原谅，但是违背礼仪却是绝对不可宽恕的。“人无礼不立”。

虽然礼貌的履行者和旁观者同样认为它具有这样的真实效用，但礼节的这种内在正当性只是礼貌流行的一个直接原因。推动礼貌流行的更深层的动力还应该是有闲的荣誉性，或者说是通过非生产活动消耗时间与精力的荣誉性，毕竟如果人们整天进行生产劳动，他也不可能去注意那么多礼仪的。对礼仪知识的了解和达到合乎礼仪的行为，都是需要很长时间不间断地学习和训练。其实，也因为良好的教养是需要时间、精力和金钱进行学习和培养的，那些整天把时间与精力使用在劳动上的人是不可能做到的，所以，高雅的品位、举止和生活习惯也就成了出身高贵的有力证据。精通礼节是一种再明显不过的、无须解释的证据，可以说明这位有教养的先生没有被外人所见到的那部分时间，相当有价值地花在取得这些无钱可赚的成就了。总而言之，礼貌的价值在于它是有闲生活的有力证据。反过来说，因为有闲是获得金钱荣誉的习惯手段，所以凡是希望别人认可其经济地位的人，就必须精通礼节。

总之，荣耀的有闲生活不能全部为旁人所看见，所以为了获取荣誉，就要为这种荣耀的生活留下些确凿可见的成就作为证据。这些证据一方面可以给别人用来衡量自己的有闲生活；另一方面，也可以与处于同阶级的竞争者所展示的证据进行比较。但是，哪怕无意与人竞争，也没有特意去模仿别人的体面生活，仅仅由于坚决避免参加劳动，也会养成这种有闲的仪表举止。尤其是从祖上开始好几代人都过这种有闲的生活，那么这些人很可能在自己的言行举止等方面，都会处处表现出这种有闲的生活方式。这类人由于自小受这种生活方式的熏陶，对于礼仪的要求已经完全习惯成自然，但是如果他们再进一步学习光荣的有闲标志并执着地进行系统锻炼，则在这方面仍然有提高的余地。也就是说，通过时间、精力和金钱的付出，有闲阶级可以提高对礼仪的精通程度；反过来说，对在那些没有任何金钱回报和实用意义的礼仪越是精通和熟练，也就证明了在这上面所耗费的时间和金钱越多，从而也就可以获得更大的荣誉。因此，在这种大家以精通礼仪为荣的情况下，一方面，礼仪本身的内容变得越来越复杂；另一方面凡是要在社会上取得一定的地位和认可的人，也都必须花时间和金钱来学习礼仪知识、培养合乎礼仪的生活习惯。从此，这种明显的有闲逐渐发展成为在举止仪态等方面需要进行的艰苦的训练和品味辨别等方面接受的教育。

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通过这种细致的模仿和系统的训练，可能会使人们在生理上产生一种病态的变化或者形成其他的一些癖好和态度。人们恰恰就利用这种可能来有蓄意造就一个特殊的群体，而且效果往往还不错。作为例证，文化阶级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我们通常所说的趋炎附势，许多家族迅速地成为名门望族。

对于金钱准则，金钱是身份的表现。对此，我们很容易找到许多例证，譬如，我们对待佣人或对待其他在经济上处于依附地位者的态度，是在身份关系上居于上级地位者的态度，虽然与野蛮社会上级对下级的态度相比，此时上级对待下级的态度温和多了，但是这种因金钱地位的不同而产生的身份关系并没有任何改变。同理，我们对待上级或在很大程度上对待同辈则多少带有几分谦恭的态度。当我们看到那些高贵的先生和太太们颐指气使时，我们就完全了解他们独立和优越的经济地位，并且当他们对事物进行判断，说哪些是对的、哪些是优雅的时，我们在这些方面的判断也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在这类再没有比他们等级更高、甚至也很少有人可以和他们平起平坐的最高等级的有闲阶级里，礼节获得了最完美、最成熟的体现。也正是这一最高阶级，给出了礼节的规范形式，使其成为下面各阶级的行为准则。这就再明白不过地表明了礼法是有关身份、地位的规则，并且

表现出它与粗鄙的生产工作不相容的性质。一种天然的自信和傲慢的谦逊、要求别人遵从和对一切不假思索的习惯，是一位最成功的绅士与生俱来的权利和行为准则。而且在一般人的理解中还不止如此，这些举止还被认为是最高贵品质的内在特征，低微的平民是应该心悦诚服的。

#### 四、代理有闲

有证据表明，所有权制度是从对人（主要是对女人）的占有开始的。人们乐于取得这种财产的动机主要有三个方面：控制与强迫他人的习性、利用这些人作为其主人勇敢的证明和利用他们提供的劳役。

无论作为财富的证据还是作为积累财富的方式，妇女和其他奴隶都具有高度价值。在一个游牧部落，这些奴仆就跟牲畜一样，都是主人进行投资获利的工具。在文化的准和平阶段，女性奴隶对经济生活的影响相当广泛，以致荷马时代的人们竟把妇女当作一种价值单位。只要出现了这种情况，毫无疑问，当时社会生产系统的基础必然是作为动产的奴隶，而妇女一般都是奴隶。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与人之间最重要和最普遍的关系就是主人和奴仆的关系。这时财富的公认证据就是所拥有的妇女，还有为主人服务以及为主人生产货物的其他奴隶。

### 价值单位

其功能相当于现在的货币，本质上是商品交换中的一般等价物。现在，当指出一个商品的价值时，通过是说某物值多少钱。而在古荷马社会中，通常会用某物值几个妇女来表示商品的价值。譬如，1头牛值3个妇女、1只羊值1个妇女等。

#### （一）代理有闲的产生

不久，奴仆之间发生了劳动分工。在主人身边服务和侍应成为一部分奴仆的专门事务，而那些完全从事生产工作的奴仆则与主人的关系越来越远。同时，那些为主人提供贴身服务、包括从事家务劳动的奴仆，则逐渐得以脱离为获利而进行的生产劳作。这种逐渐脱离生产性工作的过程，一般是从主人的妻子或正妻开始的。从正妻开始的这种先是脱离生产工作，而后逐渐脱离家务劳动的趋势：先是扩展到主人的其他妻妾，然后扩展到贴身服侍主人的其他奴仆。一般的趋势是，跟他主人的关系越疏远的奴仆，越晚脱离劳役。

如果主人足够有钱，由于为主人提供贴身服务越来越重要，那么专门服侍主人的奴仆群体也会越来越壮大。主人的身体作为财富与荣耀的体现，是极其重要

的。为了与他在社会上的声望和地位相衬，也为了满足他的自尊心，他应当有随时可供吩咐的得力的专职奴仆，这些奴仆的首要工作就是全力为本人本身提供服务，而不容有任何其他工作对此造成干扰。这些专职奴仆的主要作用在于向别人炫耀，而不是提供实际的服务。这类奴仆除了可以向别人炫耀外，其最主要的作用可能就只是满足主人的支配欲了，随时有人可以指使也许是一件愉快的事情。因此，这些人存在的最大的价值就在于他们明显地不从事生产劳动，从而此证明他们的主人是多么的富有。

在为了显示自己的有闲，很多有钱人都雇佣了一大群仆人以后，他们又慢慢觉得，就威风程度而言，男仆人比女仆人要好。雇佣一帮男人，尤其是那些英俊、强壮的男人来当随从，显然比女仆人更威风，开销自然也比较大，因此用他们来做这种炫耀的事情比用女仆人更合适。这样，在有闲阶级经济中就发生了这样的变化：在族长制时代，围绕在整天操劳的主妇左右的是一群辛勤劳作的婢女，而现在跟在悠闲度日的尊贵的夫人后面的却是一群强壮的汉子。

在经济发展的任何阶段，无论处在哪个阶层，贵妇和仆人们的有闲与一位绅士的有闲都有明显的区别。绅士的有闲是一种特权，而贵妇和仆人们的有闲是一种工作，而且是一种看上去很辛苦的工作。这种工作的表现一般是对主人细致体贴的照料，或者是认真而仔细地打理好每间房屋和每一件家具，因此这里的所谓有闲，指的只是这一阶级很少或绝对不参加生产工作，而不是有意避免参加任何生产性劳动。主妇或家仆所承担的工作一般是相当繁重的，他们的工作情况对全部家庭成员的生活质量也会有很大的影响。这类工作主要是帮助主人或家庭中其他成员保持身体健康或更好地进行物质享受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好像也可以算是生产工作，他们工作中除此以外的其他部分才能看作是表现有闲的表现。

但是，在现代日常生活中被称为家务的许多事情，以及文明人在生活享受上所需要的很多所谓的“有用事物”，实际上是属于礼仪性的。因此，我们在本书中使用“有闲”这个词的意义，应当是把这类“礼仪性的家务”看作是有闲的表现。这种有闲由主人以外的人来表现时，就应当看作是代理性的有闲。

在家务的名义下，由主妇和仆役们来表现的这种代理性有闲，尤其是在荣誉竞赛进行得比较紧张时，往往会变成相当辛苦的事务。直到我们现在的社会中，也经常能看到类似的情况。此时，由这类奴仆们承担的家务也许被称为劳力浪费比代理有闲更为合适。但用代理有闲这个名称还有个优点，就是它涵盖了这类活动的起源和这类活动真实的经济依据，即主人明显地浪费了很多时间和劳动力，

而主人的金钱足够多才可能支撑这样的浪费。也就是说，这种代理闲实际上是主人金钱实力和地位的反映，可以为主人和主人的整个家庭带来金钱荣誉。因此，社会上就出现了一种附属的或派生的有闲阶级，他们代理有闲的目的无非是为正统的有闲阶级获取更多的荣誉。

## （二）代理有闲的特征

这个代理的有闲阶级与正统的有闲阶级在生活方式上存在明显的区别。至少从表面上，主人阶级的有闲意味着可以随意避免任何劳动的，并且他们认为这样做可以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使生活更加丰富。而仆人阶级的有闲很大程度上是很被迫的有闲，而且这种有闲必须按照主人的要求进行表现，根本并不是为了他们自己的享受。一个仆人的有闲并不是他自己的有闲。只要他是一个真正的仆人，而不像贵夫人那样同时是纯正有闲阶级中的一个次级成员，他的有闲其实就是一份工作，其工作内容就是增进其主人生活上的丰富多彩。这种从属关系的证据，明显地体现在仆人的举止和生活方式上。当主妇基本上还处于奴婢地位、家庭仍然以男性为主的很长的一个时期中，主妇的情况也大致如此。为了更好地为主人提供生活服务，仆人不只在态度上应该是顺从的，而且也应该具备一定的职业素养和经验。仆人和主妇在完成这些代理有闲的任务时，不仅应当表现出一种顺从的态度，同时他们也必须表现出他们完全了解一个仆人的责任，并且能够完全胜任。即使在今天，在表现这种顺从关系上具有较高水平和技能仍然是高级仆人的必须条件，也是那些高贵主妇教养的一种体现。

一个好仆人的首要条件是懂得如何摆正自己的位置。仅仅知道怎样达到某些客观结果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是，他首先必须清楚怎样以合适的方式来达到这种结果。家政服务不只是技术上能胜任就可以了，它其实更需要我们用心去完成。于是，关于仆人阶级如何恰当地表现代理有闲，也逐渐形成了一整套细致的规则。仆人一旦违背了这些规则，就必定会受到责罚。至于仆人违背规则的原因，很可能不是技能或态度上的问题。其深层次的原因往往是，他们在如何恰当地完成代理有闲任务方面接受的训练不够。要让仆人完全熟悉并能够恰当地表现那一整套仆人规则，无论如何都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接受训练才行。但如果一个仆人在这方面可以做到完全合乎规矩，那肯定就是不论现在或过去，这个仆人都经常从事任何生产工作的最好的证据。因此，仆人对其业务的精通至少有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是可以为其评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二是通过体现这种精通背后所需要耗费的大量的时间和金钱，为自己的主人获取荣誉。如果伺候一位体面绅

士进餐的厨师或者伺候他出门的马夫对业务不够精通，甚至还带有原来种过地或者进行过放牧的痕迹，那就有失体面了。这些笨拙的表现就说明，这位主人没有足够的实力，无法让他的仆人们接受那些费时费力的细致的训练。正如我们前面提到的，仆人本来是要用来证明主人的经济实力的，如果一个仆人的表现不尽人意，不光无法证实，甚至可能产生相反的作用，这也就背离了主人雇佣奴婢的初衷了。

畜养奴婢主要出于代理有闲的需要，或者对这种业务所体现的明显消耗的需要。这就为那些有闲阶级必须使用经过良好训练的仆人形成了一种近似强制的约束。这种对代价高昂的代理有闲的需要会促使我们形成一种态度，即我们必须使用受过良好训练的、精通业务的仆人。

随着公认的富有标准的提高，通过使用奴婢来炫富的方法也有所进步。拥有一批从事生产劳作的奴婢可以证明主人的有钱有势；但是雇佣一批奴婢，却不让他们从事任何生产工作，就更可以证明主人的金钱实力和权势。在这样的原则下，就产生了一个仆役阶级，人数当然是多多益善，他们唯一需要做的就是规规矩矩地侍候主人，从而证明他们主人的实力。进而，这些为证实主人的实力而存在的仆人也逐渐产生了细致的分工。最后，仆人们就分成了两大部分，一部分人为主人生产财货，另一部分人则帮主人进行明显的消费，以证明主人的富裕。

### （三）代理有闲在现代社会中的表现

如今，个人劳役的地位虽然已经比过去有所下降，但他们在经济生活中，尤其是在有关商品的分配与消费方面，仍然产生着重要的影响。在现今社会的上层阶级中，依然可以发现这种代理性有闲的存在。当然，我们的现代社会也从古代的思想和文化传统中，承继和获得了很多有益的帮忙。

在现代工业社会中，各种家用设备的产生为我们的生活获得了极大的便利。因此，现在除了少数固守传统原则，认为雇佣仆人是光荣的人，已很少雇用随身侍从，甚至已很少有人雇用家庭佣人。也许只有当家里面有行为不便的老人或病人时，才会雇佣人帮忙。但这样的仆人可能更像护士，而不是普通的仆人。

现代生活中，代理有闲的主要内容是进行一些非生活必需的家务劳动。在这些活动到底是为谁在做，或者说为谁代理这种有闲上，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现在，代理有闲可能更多的是为了整个家庭的荣誉，而不再像原来那样是为了家庭评价个人的荣誉。一旦婚姻制度不再是占有制婚姻，即妻子不再是丈夫的财产，而是与丈夫在家庭中享有平等的地位，妻子此时所做的家务劳动当然也不再是一种代理有闲。也就是说，既然身份制或雇佣服务是代理有闲的前提，那么，生活

中的代理有闲也将跟着其赖以存在的身份制的消灭而不复存在。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同时，只要家庭制度存在，这种为整个家庭的荣誉而执行的非生产劳动，依然应当看作是代理有闲。

## 案例：宫廷里的“答应”们

**案例适用：**代理有闲。

清代在紫禁城的三宫六院内居住着皇帝的一大群妻妾，其中地位最高的是皇后，她主治内宫，声明显赫；而地位最低的则是答应。

康熙朝宫规制定，皇帝的祖母为太皇太后，母亲为皇太后，居慈宁、寿康、宁寿等宫。皇后居中宫，主内治。皇后以下“皇贵妃一位，贵妃二位，妃四位，嫔六位，分居东西十二宫，佐内治。自贵妃以下封号，俱由内阁恭拟进呈，钦定册封。贵人、常在、答应俱无定位，随居十二宫，勤修内职。”（《国朝宫史》）可见，从康熙朝开始，答应便成为皇帝的小妾，她们的职责是跟随妃嫔居住在后宫，“勤修内职”，不能随便跑到前朝交接大臣。

答应既然是“主”，因而也享有一定的待遇。据《国朝宫史》记载，答应自己的住处有一定的陈设：铜蜡签一，铜剪烛罐一副，铜签盘一，铜舀一，锡唾一。银铁云包角桌一，铁耳一，各色磁盘八，各色磁碟四，各色磁碗十，各色磁盅六，漆茶盘一，羊角手把灯一。答应的年例为：银三十两，云缎一匹，衣素缎一疋，彭缎一疋，宫袖一疋，潞袖一疋，纱一疋，绫一疋，纺丝一疋，木棉三斤。答应食品、日用为：猪肉一斤八两，陈粳米九盒，随时鲜菜二斤，黄蜡一枝，羊油蜡一枝，黑炭夏五筋、冬十筋（斤）。答应若能生下皇子或公主，到满月时还可得到恩赏银五十两，帛十端。当然，答应的待遇与皇后、妃、嫔是无法相比的。

### 案例评析

答应作为皇帝地位最低下的小妾，显然属于为她们的主人——皇帝进行代理休闲的群体之一。从以上案例我们不难看出，即便是作为地位比较低下的代理休闲群体，其生活哪怕是比较富裕的民众也不知考究多少。当然，我们也能够理解，毕竟她的消费水准并不是代表她有多高贵，而更多地反映的是她的主人——大清皇帝无与伦比的财力和权势。